

昌吉回族自治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文件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昌州经信〔2018〕133号

关于申报 2018 年自治区工业节能 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

各县市经信委、财政局，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产业发展局、财政局：

为了做好 2018 年工业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，自治区经信委制定了《2018 年自治区工业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》，现予以转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业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要求

各县市经信委、财政局，园区产业发展局、财政局对所属企业申报的节能项目初审并且出据推荐函（一式两份）。申报材料一式五份（电子版为 PDF 格式两份），8 月 20 日前报州经信委资源科。州经信委、财政局将组织专家、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。

二、工业绿色转型升级

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项目。未获得奖励支持的 2017 年第一批自治区级绿色园区、绿色工厂、绿色供应链管理、绿色设计产品创建项目（详见附件 7），需将企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自评价报告和第三方评价报告（绿色产品无需提供），一式两份于 8 月 20 日前报州经信委资源科。

附件：自治区工业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



2018 年 7 月 24 日

联系人：昌吉州经信委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科

计新科 联系电话：18997561089

昌吉州财政局经建科

王成燕 联系电话：18999553662

昌吉回族自治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8 年 8 月 1 日印